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4月16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:02-89956888分機192 編號:014

一再酒駕、違規卻不繳罰鍰 執行官上門查封不動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至新北市板橋區查封一戶房屋,該屋主即義務人嚴 00 曾因酒駕於 97 年 7 月被處罰鍰 4 萬 5,000 元,同年 9 月又因酒駕被法院依公共危險罪判處罰金 9 萬元,沒想到義務人竟只繳清罰金卻不繳罰鍰,而且仍舊不改惡習,於駕照被吊銷後,陸續自 98 年起 8 度因無照駕駛被開罰,又因不遵守交通規則或未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,被開 6 張罰單,也未繳 101 年至 107 年度的汽機車使用燃料費,滯欠金額合計 12 萬 5,193 元。

案件經新北分署扣押義務人存款,僅扣到2,177元。於屢次催繳, 義務人都置之不理後,因義務人名下並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,新北 分署乃於昨日會同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人員上門查 封其不動產,並告知如再不繳清欠款,將擇日拍賣其不動產抵償。新 北分署也呼籲其他滯欠罰單的義務人儘速繳清欠款,否則名下的不動 產隨時可能被查封、拍賣。



